

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鄂城行执函〔2024〕74号

关于棋盘井产业园排洪防涝雨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苏亥图路东、棋盘井大街)施工二标段中涉嫌串标案件办理情况的函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移送的《关于棋盘井产业园排洪防涝雨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苏亥图路东、棋盘井大街)施工二标段部分投标单位涉嫌串标的函》(鄂旗建函〔2024〕102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函如下：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14日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我局办理关于棋盘井产业园排洪防涝雨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苏亥图路东、棋盘井大街)施工二标段部分投标单位涉嫌串标的函，2024年6月26日当事公司到我局接受立案调查。

二、调查情况

经我局调查，2024年6月3日内蒙古泰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棋盘井产业园排洪防

涝雨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苏亥图路东、棋盘井大街)施工二标段投标报价一致,均为10080177.64元。项目最终中标单位是河南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9737649.34元。

三、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四、处罚结果

两家公司未中标且积极配合调查，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对两家串通投标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 $10080177.64 \times 5\% = 50400.89$ 元罚款，对项目负责人处 $50400.89 \times 5\% = 2520.04$ 元罚款。

如对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有异议，请于3日内连同相关证据材料函复我局。

特此函告。

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9日



